

# 成都市温江区人民医院 公车（车辆）购买保险定点合作采购项目院内 遴选公告

我院对公车（车辆）购买保险定点合作项目进行遴选，诚邀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在本公告的有效期内将资料提交至本院采购部进行报名。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内容：温江区人民医院公车车辆保险服务
- 2、供应商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须提供有效期内的《保险公司法人许可证》或《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或《保险许可证》的证明材料。
- 3、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
- 4、投标供应商需为《成都市市级机关国有资产管理服务中心关于成都市市级行政事业单位 2022-2024 年度公务用车定点保险项目采购结果的通知》中的中标供应商。
- 5、本项目接受保险机构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参与采购活动。
- 6、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日期（一年）
- 7、付款方式：车辆单次保单（以保险公司出具投保单及缴费通知单为准）。
- 8、违约责任

双方必须遵守本项目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项目合同的正常履行。

如因供应商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采购人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采购人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供应商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 **二、报价要求：**

本项目预算金额为 85000 元，报价时以人民币报价。该报价包含执行完成本项目的全部费用。

## **三、供应商要求：**

### **（一）. 投标人参加本次投标活动应具备下列条件：**

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相应的经营范围，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并且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和经营许可。（本项目接受保险机构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参与采购活动）
2.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 具有完善的售后服务制度和良好的售后服务记录，能提供良好售后服务。
4. 在经营活动中三年内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名。

### **（二）. 投标人报名时需以下资料/物品：**

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企业法人）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事业法人）复印件。

2. 授权书：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原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书格式自拟，需明确授权人及受权人，需有双方签章。
  3. 参加本次遴选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和无行贿犯罪记录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4. 报价单（模板见附表）。
  5. 按照评分因素及评分标准提供相关佐证资料。未提供的该项不得分。
  6. 请供应商将以上资料装订成册并加盖公章，一式四份（一正三副）。
- 注：以上资料均需加盖公章，若提供资料不全、不实或未按要求提供，将导致投标或中标资格被取消。**

#### **四． 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3. 与采购人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4. 向采购人、专家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5.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6. 未按照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
7. 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8.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9.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
10.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注：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同时将取消被确**

认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或者认定成交无效。

## 五. 公告期限、时间地点、联系方式:

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个工作日

报名及提交资料截止: 2024年12月24日17:00

报名方式: 至温江区人民医院采购部进行现场报名, 报名时需同时提交投标文件。

联系时间: 09:00~11:30; 14:30~17:00

地 址: 成都市温江区康泰路86号, 成都市温江区人民医院第三住院部9楼采购部办公室

联系人: 肖老师

联系电话: 028-82720735

六. 遴选形式: 报名结束后根据供应商投标情况, 院内询价小组院内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

七. 本公告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

成都市温江区人民医院  
2024年12月19日  
采购部



附表：报价明细表

内容	报价（元）	伴随服务（若有）	备注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公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日期：

